

#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桓安办发〔2018〕6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月4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18〕21号）；10月5日市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淄安办明电〔2018〕15号）。省政府安委会紧急通知通报了节日期间3起生产安全事故：

1. 10月3日14时45分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精品钢基地配套30万吨矿石码头建设施工过程中，一沉箱拖运时倾覆沉没，沉箱上共有11人，其中，2人获救，9人失踪。

2.10月1日1时30分许，在G15沈海高速北向南方向上行线638km+600m处（青岛西海岸新区境内）发生三车追尾的较大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3车损坏。

3.10月1日5时，两辆半挂车在省道105线东阿境内相撞起火，造成2人死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紧急通知指出：国庆节期间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个别地区、个别行业监管有空档，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对此，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稳妥做好有关处置善后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节日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细化，确保全社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县各级要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紧急通知精神，按照10月1日全县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和桓安办发[2018]59、6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对节日期间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细化**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切忌麻痹松懈，放松监管。要根据本辖区、本单位的情况，对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再分析、再研判；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是否管用有效，进行再部署、再细化；要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力量，紧紧抓住重大

安全风险，牢牢把住安全薄弱环节，采取抽查督查暗访等形式，做到生产经营活动不间断，监管力量不减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到位，监管人员执法检查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县各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主动担当尽责，积极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各自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防范工作，切实发挥作用。要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讲大局。要保持清醒头脑，精力高度集中，安全弦时刻绷紧，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发生事故的，严肃问责。

##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节日过后，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依然很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分析节日期间及返程客流的特点，加强安全管控。各镇办及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铁路沿线企业及供热、供油、供气、供水等输送管道及电力、通讯线路的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建管等部门要加强相关领域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对节日期间坚持施工的单位，必须明确监管人员盯守，开展暗访、暗查，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遏制事故发生。旅游、文化、住建等部门要持续做好对各类旅游场所、景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合理控制客流量，及时疏导密集人流，全面有效管控风险、排除隐患，切实保证节日期间旅游安全。要加强对大型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教体部门要加强学生安全

教育管理，保障学生在校安全和节日期间外出往返安全。经信、供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输电线路、电力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保证节日用电供应和用电安全。工商、食药和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监管工作，全面防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部门和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三、加强应急值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及时调度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要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科学施救，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药品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确保有效妥善处置。

请各镇办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将本《紧急通知》传达落实到各级及辖区和行业内各企业，并按照桓安办发[2018]64 号要求，每天按时上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5 日